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7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确定的 2017 年度审计费用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鲁鱼 _____

卜功桃 _____

花 涛 _____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